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案审核细则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议案系指,本公司所有按规定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到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中心)、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所有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应先报证券部或报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判断是否需要董事会审议。

第二章 议案审核

第五条 涉及到公司总部各部门、各事业部(中心)、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由相关部门、事业部(中心)、子公司交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初审,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审核后,经公司相关部门、事业部(中心)、子公司主管领导及会签领导、公司总裁(总经理)或公司总裁办公会分别审核并签字确认,交证券部备案。

涉及到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由提交议案归口部门交证券部初审,证券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审核后,经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涉及主管领导及会签领导、公司总裁(总经理)或公司总裁办公会分别审核并签字确认,交证券部备案。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中心）、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交议案归口部门）应根据各自负责的业务，填写公司 OA 系统内《董（监）事会议案申请》，并流转至证券部备案。

所有签署意见的部门和责任人，应明确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并注明原因后再向上逐级提交审议。

第七条 证券部在收到董事会议案的书面和电子材料后，认为有关材料不具体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并在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两日内完成审核和备案。

第八条 证券部在审核和备案工作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格式指引要求，草拟董事会议案（含议案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材料齐备后，报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形成正式议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的议案（含议案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确定后，经董事长同意，方可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按规定时间送交各位董事，同时抄送各位监事，确保董事、监事有足够的时间熟悉议案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证券部具体负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记录工作，证券部应根据各位董事、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和补充相关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形成决议后，证券部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格式指引要求，草拟相关公告，由证券部初审，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告的披露，如为事前审核，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事业部（中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相关部门、事业部（中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应做好议案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有关议案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时、准确的向证券部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述的议案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其执行有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执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

（二）临时报告

1. 银行贷款类
2. 对外担保类
3. 关联交易类
4. 对外投资类
5.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类
6. 人事任免类
7. 重大合同
8. 由董事会决定的经营管理类

9.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部门、事业部（中心）、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由提交议案归口部门负责）涉及到上述事项时，应及时和证券部进行沟通，并根据证券部提供的董事会议案和公告所需要的材料清单，及时提供审核和备案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中心）、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由提交议案归口部门负责）应严格按照本管理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董事会议案和公告所需材料的收集、整理、备案工作。证券部应做好材料的审核，董事会议案、公告的起草、报送、会议组织、文件存档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本细则涉及到的相关公司、部门及人员未按照上述流程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须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解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